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全臻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周静
- (五) 联系电话：0731-85133293
- (六) 联系传真：0731-89780555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湘粮债

3、债券代码：155324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5.9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0 万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4月23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年5月10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湘粮债

3、债券代码：163393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5.48%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4月7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年4月15日

11、债券上/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 湘粮债”和“20 湘粮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全臻同志，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根荣同志，自 2021 年 7 月起，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黄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22]5 号），任命龚小波同志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华军同志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龚小波同志，男，1972 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先后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总法律顾问，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 年 3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22]5 号），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

陈华军同志，男，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先后任湖南华菱钢铁长沙铜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湖南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驻万代改革与发展工作组副组长，长沙万代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22]5号），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2年3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黄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22]5号）任命龚小波同志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华军同志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对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造成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